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外語群—應用外語科英文組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0.12.14 教育部臺中（二）字第 1000226506 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	外語群	科別名稱	應用外語科-英文組	
要求總學分數		30	必備學分數	12	選備學分數 18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雙主修、輔系)			英語系所、英文系所、外文系所、英國語文學系所、外國語文學系所、西洋語文學系所、應用外語系所、應用英文系所、英語教學系所、外語教學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。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英語會話	2	語型練習	4	*
	英語聽講	2	中級英語聽講、高級英語聽講		
	中英翻譯	2	4 選 2	4	
	翻譯入門	2			
	筆譯入門	2			
	財經英文與翻譯	2			
	寫作指導	2	3 選 2	4	*
	中級寫作	2			
高級寫作	2				
小計				12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英語發音	英語語音學	2		
	英語測驗與評量：理論與實務		2		
	英語教學議題研究		2		
	電腦輔助英語學習		2		
	語言學概論		2		
	語言與文化	西洋文學概論、西洋文學導論：神話與傳奇、歐洲文學、語言與性別	2		
	語言習得	外語習得	2		
	英語語言史		2		

言談分析導論		2	
對比語言學	語言分析	2	
美國文學	英國文學：中古時期至十八世紀、英國文學：浪漫時期至現代、英國文學	2	
文學作品導讀	小說選讀、奇幻文學、後殖民文學、城市文學、女性文學、亞美文學	2	
戲劇選讀	莎士比亞、英語戲劇表演藝術	2	
英詩選讀	浪漫時代詩人	2	
英語演講	討論與辯論	2	
基礎英語口譯	進階英語口譯	2	
文法與修辭(一)	文法與修辭(二)	2	
應用英文	職場英文、旅遊觀光英語	2	
小計		36	
說明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 2. 本一覽表自 10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。 3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2 學分，選備科目 18 學分，共計至少 30 學分。 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 5. 擁有「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以上(含高階級)程度」的英檢證照，相當於 GEPT 中高級或 TOFEL iBT 79~80(含)分以上或 TOFEL CBT 213(含)分以上或 IELTS Band 6.0(含)以上或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CE 等，可免修習必備科目「英語會話」及「英語聽講」4 學分與選備科目「英語發音」2 學分。 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英語學系制訂、審核。